

#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 行政裁定书

(2023)鄂0503行审52号

申请执行人：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所地宜昌市伍家岗区一马路2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500420179844Y。

法定代表人：熊相军，该中心主任。

委托代理人：何晓粉，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湖北海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宜昌市西陵区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25号C7栋4层004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73M926。

法定代表人：冯学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执行人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强制执行其作出的宜房公责缴(2023)001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本院于2023年12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宜房公责缴(2023)001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湖北海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双公司)未按规定为职工漆文章、许雪娜、王海飞缴存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住房公积金，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海双公司于收到宜房公责缴(2023)001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所属营业部为漆文章补缴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单

位部分 8800 元；为许雪娜补缴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8800 元；为王海飞补缴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825 元。并告知不服该决定的救济途径、期限等事项。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海双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学忠送达该决定书。海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责令限期缴存决定确定的义务。经催告，海双公司逾期仍未履行，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认为，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的宜房公责缴（2023）001 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发生法律效力。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依法应予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强制执行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的宜房公责缴（2023）001 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亮  
审 判 员 马 丽  
审 判 员 马 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琳 琳  
书 记 员 占 淼

#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百二第 条四十五百二第 条一十五 (2024)鄂 0503 执 167 号

申请执行人：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所地宜昌市伍家岗区一马路 2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500420179844Y。

法定代表人：熊相军，该中心主任。

被执行人：湖北海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宜昌市西陵区西陵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25 号 C7 栋 4 层 004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73M926。

法定代表人：冯学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执行人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与被执行人湖北海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鄂 0503 行审 52 号行政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准予强制执行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的宜房公责缴（2023）001 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符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的申请本院予以支持。即：被执行人湖北海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漆文章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8800 元；为许雪娜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8800 元；为王海飞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825 元，合

计 18425 元。还应承担本案预估执行费 176 元，共计 18601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湖北海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8601 元，或者扣留、提取其相同的收入，或者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若查封、扣押财产，被执行人必须于财产查封、扣押后三日内自觉履行上述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朱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谢悦



